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For and on behalf of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時間：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段 99 號 2 樓

主席：董事 金權(代理)



紀錄：林俐峰

列席：獨立董事 蔡彥卿 先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日青 律師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5,630,32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421,9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449,547 股之 58.91%，已達法定開會股權。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疫情的關係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並指定由董事金權先生代理，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4,721,939 仟元，稅後淨利為 208,916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124,394 仟元，與 2019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4,721,939	100.0%	4,665,130	100.0%	56,809	1.2%
二、營業成本	3,698,107	78.3%	3,625,559	77.7%	72,548	2.0%
三、營業毛利	1,023,832	21.7%	1,039,571	22.3%	(15,739)	-1.5%
四、營業費用	685,815	14.5%	630,910	13.5%	54,905	8.7%
五、營業利益	338,017	7.2%	408,661	8.8%	(70,644)	-17.3%
六、營業外收支	(23,079)	-0.5%	(12,636)	-0.3%	(10,443)	82.6%
七、稅前淨利	314,938	6.7%	396,025	8.5%	(81,087)	-20.5%
八、所得稅費用	106,022	2.2%	58,277	1.2%	47,745	81.9%
九、稅後淨利	208,916	4.5%	337,748	7.3%	(128,832)	-38.1%

項 目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十、歸屬母公司淨利	124,394		279,752		(155,358)	
每股盈餘(元)	1.61		3.61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721,939 仟元，較 2019 年增加新台幣 56,809 仟元，成長 1.2%；毛利額 1,023,832 仟元，2019 年度毛利額為 1,039,571 仟元，毛利減少 1.5%。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9 年度增加 54,905 仟元，增幅 8.7%，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政府補貼收入減少、疫情捐贈支出增加且提列備抵壞帳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106,022 仟元，2019 年度所得稅 58,277 仟元，較 2019 年度增加 47,745 仟元；係因 2019 年 CMH 決議股利轉投資，回轉以前年度計提股利收入所得稅費用，產生所得稅利益 49,929 仟元，2020 年度無此情形。若排除 2019 年度一次性所得稅利益，所得稅費用 2020 年度較前期減少 2,184 仟元，減幅 2.0%。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 2019 年度增加 10,443 仟元，占營收比例 0.5%，與前期比例約當。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偉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266 號發言，意見(1)公司治理評鑑去年度是上櫃公司 36~50%級距，給予公司肯定，希望公司未來能爭取更高之級距。(2)營業費用增加之說明提及提列備抵壞帳增加，觀察 108 年度、109 年度與 110 年度第一季度壞帳數字是持續增加，請公司說明情況與未來改善方式。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洽詢會計師回覆說明如下：公司預期信用損失是按照公報與預計信用損失政策計提，股東可參閱年報 P101，備抵壞帳提列增加不代表會發生損失，主因是受疫情影響與醫療院所簽收作業緩慢，公司已做加強催收與適當資產保全。

以上說明，股東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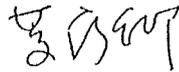
說 明：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第三案：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金額如下：

(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1,295,771元。

(2)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3,887,313元。

3. 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266 號發言，109 年獲利狀況與發放董監酬金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建議提高經營績效與董事酬金之聯結性。

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0001618 號函，補充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合理性：本公司稅後純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主因是(1)稅後純益受整體環境影響明顯下降；(2)董事薪資結構調整，109 年董事王瓊芝與李惇之兼任員工酬勞調整於集團各子公司發放董事酬勞，此發放係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股份制之要求，符合當地公開發行公司合規程序；(3)惟本公司加計員工酬勞總額接近上一年度數字，整體酬金尚屬合理。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洽詢會計師回覆說明如下：公司董監酬勞計算參考同業獲利狀況，並未發現特別異常之情事。

以上說明，股東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富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請參閱手冊第 6~7 頁。

2. 本案業經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董事會決議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本公司及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項次	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出具對象	
		本公司	合富 (香港)
1	關於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	√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函(註1)	√	√
3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	√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註2)	√	√
5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	√
6	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事項的承諾函	√	√
7	關於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	√
8	關於避免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的承諾函	√	√
9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
10	關於發行人合規整改事宜的承諾函	√	√
11	關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函	√	√
12	關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確認函		√

註1、註2：承諾函內容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合富(中國)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項次	承諾事項
1	關於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函(註3)
3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註4)
5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6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7	關於股份回購與股份購回的措施和承諾

項次	承諾事項
8	關於申報電子文件與書面一致的承諾函
9	發行人保證不影響和干擾發審委審核的承諾函

註3、註4：承諾函內容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補充說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文件。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2020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16頁附件一。

5.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30,3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38,763 權	97.38%
反對權數 35,39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6,175 權	2.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2020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2,939,456元，倘以本司截至2021年3月15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77,449,547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

2.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3.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茲檢附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202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20.1.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5,027,30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37,000
其他綜合收益本期變動		22,030,077
2020 年度淨利		124,394,01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		(12,439,401)
可供分配盈餘		\$ 520,348,9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新台幣)		92,939,4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7,409,533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偉



5. 本盈餘分派案業經2021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30,3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21,523 權	97.35%
反對權數 46,541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2,265 權	2.54%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1日召開，本次股東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1日，敬請各位股東知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18 頁附件二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30,3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316,353 權	97.12%
反對權數 155,029 權	0.3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8,947 權	2.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2021年2月9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9~20頁附件三。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30,3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28,210 權	97.36%
反對權數 37,082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5,037 權	2.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大陸各級醫院，部分合約並採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因此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近期客戶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允當揭露有關項目。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市場變遷及技術更新，致原有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依存貨庫齡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評價有關項目。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集團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資訊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係本會計師執行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等記錄涵蓋於適當之期間；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合富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並覆核客戶評估資料，進行各產品別收入之分析性覆核，以評估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1,166	24	1,284,20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72,019	3	37,4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2,478,684	46	2,397,880	4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463	-	63,0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75	-	25,40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89,418	11	448,343	8
1410 預付款項	53,339	1	96,299	2
1421 預付貨款	93,070	2	224,88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6,921	1	125,021	2
	<u>4,702,355</u>	<u>88</u>	<u>4,702,59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2	-	5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234,598	4	310,896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3,674	3	170,05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818	-	7,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353	2	98,16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67,262	3	123,137	2
	<u>677,137</u>	<u>12</u>	<u>710,342</u>	<u>13</u>
資產總計	<u>\$ 5,379,492</u>	<u>100</u>	<u>\$ 5,412,9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806,445</u>	<u>34</u>	<u>1,837,967</u>	<u>3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u>1,948,289</u>	<u>37</u>	<u>2,068,213</u>	<u>38</u>
負債總計	<u>3,754,734</u>	<u>71</u>	<u>3,906,180</u>	<u>7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8,090</u>	<u>30</u>	<u>1,618,090</u>	<u>3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1,618,090</u>	<u>30</u>	<u>1,618,090</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79,492</u>	<u>100</u>	<u>\$ 5,412,9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 博



董事長：王瓊芝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4,721,939	100	4,665,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三))	<u>3,698,107</u>	<u>78</u>	<u>3,625,559</u>	<u>78</u>
營業毛利	<u>1,023,832</u>	<u>22</u>	<u>1,039,57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051	6	249,733	5
6200 管理費用	342,876	7	348,0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7,888</u>	<u>1</u>	<u>33,145</u>	<u>1</u>
	<u>685,815</u>	<u>14</u>	<u>630,910</u>	<u>13</u>
營業利益	<u>338,017</u>	<u>8</u>	<u>408,66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182	-	12,269	-
7190 其他收入	8,639	-	18,52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73)	-	(3,20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58	-	(2,165)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53	-	-	-
7050 財務成本	(36,166)	(1)	(33,781)	(1)
7590 什項支出	(688)	-	(98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84)</u>	<u>-</u>	<u>(3,298)</u>	<u>-</u>
	<u>(23,079)</u>	<u>(1)</u>	<u>(12,6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314,938	7	396,02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106,022</u>	<u>2</u>	<u>58,277</u>	<u>1</u>
本期淨利	<u>208,916</u>	<u>5</u>	<u>337,748</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10,7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37</u>	<u>-</u>	<u>10,7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67	1	(102,55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412)</u>	<u>-</u>	<u>1,58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955</u>	<u>1</u>	<u>(100,971)</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292</u>	<u>1</u>	<u>(90,25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9,208</u>	<u>6</u>	<u>247,497</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394	3	279,75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84,522</u>	<u>2</u>	<u>57,996</u>	<u>1</u>
	<u>\$ 208,916</u>	<u>5</u>	<u>337,74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761	4	175,84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1,447</u>	<u>2</u>	<u>71,655</u>	<u>2</u>
	<u>\$ 249,208</u>	<u>6</u>	<u>247,4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1</u>		\$ <u>3.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1</u>		\$ <u>3.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679	509,088	233,313	593,849	(120,560)	1,830,369	61,375	1,891,744
本期淨利	-	-	-	279,752	-	279,752	57,996	337,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20	(114,630)	(103,910)	13,659	(90,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472	(114,630)	175,842	71,655	247,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9,917	(89,91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440)	-	(18,440)	-	(18,4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936	-	-	(122,936)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7,060	-	-	-	457,060	(457,06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23,921	1,223,92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615	966,148	323,230	653,028	(235,190)	2,444,831	899,891	3,344,722
本期淨利	-	-	-	124,394	-	124,394	84,522	208,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7	22,030	23,367	16,925	40,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731	22,030	147,761	101,447	249,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2,605	(142,6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514)	-	(88,514)	-	(88,5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881	-	-	(36,88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67	-	-	-	41,067	(41,06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4,213)	(74,21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4,496	1,007,215	465,835	510,759	(213,160)	2,545,145	886,058	3,431,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938	396,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576	91,635
攤銷費用	3,437	2,7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888	33,145
利息費用	36,166	33,781
利息收入	(17,182)	(12,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84	3,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73	3,203
租賃修改利益	(53)	-
存貨跌價及損失	2,680	1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1,069	155,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563)	34,755
應收帳款增加	(148,509)	(542,3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9,371	(46,022)
存貨增加	(172,052)	(52,845)
預付款項減少	174,778	8,1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7)	(13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2,211)	4,517
應付帳款增加	141,256	193,8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8,062)	(88,0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3	(2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80	(13,5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78)	3,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10	(24,301)
調整項目合計	(97,205)	(367,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733	28,953
收取之利息	17,182	12,467
支付之所得稅	(84,310)	(178,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0,605</u>	<u>(136,7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4)	(89,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97)	(32,807)
取得無形資產	(641)	(4,09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2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049	(49,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137</u>	<u>(184,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289)	(76,966)
償還長期借款	(41,042)	(18,805)
發放現金股利	(88,514)	(18,440)
支付之利息	(34,507)	(33,9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23,921
租賃本金償還	(11,637)	(10,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80,989)</u>	<u>1,065,08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08	(107,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039)	636,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205	648,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1,166</u>	<u>1,284,2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偉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總則)</p> <p>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u>除子公司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u>，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條 (總則)</p> <p>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各子公司若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優先適用。</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與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及相關規定如下：</p> <p><u>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u></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u></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與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及相關規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款新增)</u></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但如有下列情形，得依以下規定辦理：</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u>除依前款規定外</u>，<u>並</u>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並調整項次。</p>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及通知程序）</p> <p>第一至四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與下列有關之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及通知程序）</p> <p>第一至四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與下列有關之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八條（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三條（選舉或解任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p>	<p>第十三條（選舉或解任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益，修正第一項。</p>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合富控股”）及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在与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一）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采取发行人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回购股份做出

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董事会审议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时投赞成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如果发行人股价自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每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

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控股股东履行前述增持义务时，合富控股将承担敦促义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20%，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或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四）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应按照上述顺序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在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承诺方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王琼芝】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本企业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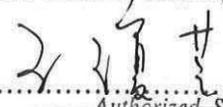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的补偿。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王琼芝】

年 月 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名稱：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1:00

開會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23樓

出席董事：王瓊芝董事、李惇董事、金權董事、胡柏堅董事、吳樂生董事
童宗雯獨立董事、蔡彥卿獨立董事、樓迎統獨立董事、
曹光潔董事(委託出席)

出席率：100%

應出席人數9人，親自出席人數8人，委託出席1人，缺席0人。

列席：財務長陳麗安、會計經理邱美華、稽核主管簡佳平、
子公司合富(中國)財務長張晨

主席：王瓊芝

記錄：陳麗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董事會決議案及辦理情形：(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板塊變更，擬出具相關承諾函並停止執行原出具承諾函之董事會議案

案由：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擬出具主板上市相關承諾函並停止執行原通過出具承諾函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董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板塊變更，本公司擬停止執行於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1月10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主旨為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擬出具之相關承諾函案。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者，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櫃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相關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香港)”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中國)”

承諾事項	對財務、 業務或股 東權益是 否具重大 影響	承諾事項出具對象			附件
		本公司	合富 (香港)	合富 (中國)	
關於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N	V	V	V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函	N	V	V	V	2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N	V	V	V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N	V	V	V	4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N	V	V	V	5
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事項的承諾函	N	V	V		6
關於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N	V	V		7
關於避免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的承諾函	N	V	V		8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N(註 1)	V	V		9
關於發行人合規整改事宜的承諾函	N	V	V		10
關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函	N	V	V		11
關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的確認函	N		V		12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N			V	13
關於股份回購與股份購回的措施和承諾	N			V	14
關於申報電子文件與書面一致的承諾函	N			V	15
發行人保證不影響和干擾發審委審核的承諾函	N			V	16

註 1：本公司與合富(中國)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業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4. 相關承諾事項對上櫃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將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

<結束>